

# 土地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双方自愿原则，就租赁土地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：租赁土地范围及用途

乙方承租甲方土地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用以\_\_\_\_\_。

## 第二条：租赁土地期限

租赁开始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结束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，为保证乙方用地，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，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；租赁费按年计算。

## 第三条：租赁土地租金及租赁保证金

本协议租金实行年支付制，租金按平方米折合为亩数，每亩每年租金为\_\_\_\_\_元，租金总额（大写）\_\_\_\_\_租金支付方式为（现金）。租地保证金在签订协议的同时，一次性缴纳租地保证金壹拾万元整（100000.00 元）

## 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押金及租金。
- 2、协议签订后三天内提供场地。
- 3、除有明确约定外，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- 4、乙方完工退场时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，干扰乙方退场。
- 5、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，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。

## 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临时性建筑物、以保证生产需要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。
- 3、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押金及租金。
- 4、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，重新协商。
- 5、乙方在租地使用期间，必须保持场地平整，不得出现堆积及扬尘，影响村庄形象，给村民带来不必要的污染因素，在使用结束，解除租赁协议前五天，必须整平全部场地，并清理遗留的

现场垃圾等事宜。

#### **第六条： 协议的解除**

- 1、本协议期限满后。
- 2、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。
- 3、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、风暴、水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。

#### **第七条： 免责条款**

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，甲方应协调解决，满足乙方正常使用。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八条： 租赁场地的交还**

租赁期满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，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 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交还甲方。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第九条： 争议解决方式**

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
#### **第十条： 附则**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